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銘崙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顯銘

訴訟代理人 湯鈞硯

沈志成律師

施懿哲律師

被上訴人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興榮

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

高祺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簡字第12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間委託伊運送貨物1批予其在美國田納西州波特蘭之客戶Dorman Products, Inc.（下稱Dorman公司），伊已依約將貨物送達，並經Dorman公司於同年7月2日領取貨物完畢，然上訴人未依約支付運費新臺幣（下同）60萬5,024元，經伊多次向上訴人請款，且於109年3月27日寄送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應於5日內給付，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迄仍不付款。爰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命上訴人給付60萬5,0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8年6月間為運送貨物給客戶Dorman公司，而於同年月21日撥打被上訴人之客服電話，約定貨物運送事宜及時間，經被上訴人告知會於同年月22日處理好貨物報關事務，並安排貨物於同年月23日上機，而於同年月27日送達，伊遂據以於同年月22日在機場將貨物交予被上訴人，並簽訂空運單，然被上訴人竟未依約履行，遲至同年月28日才將貨物上機，於同年7月2日始送達Dorman公司。被上訴人此運送伊貨物遲到，致使伊違背與Dorman公司間約定，Dorman公司因而依國際ISO 9001：2008規範，以伊之遲延交貨降低伊之供應商評分，續而削減伊自109年以來之訂單，該公司原於108年度向伊下訂之訂單總金額為1,183萬6,915元，據以比例換算108年1月至7月期間訂單應有690萬4,867元【計算式： $11,836,915 \div 12 \times 7 = 6,904,867$ 】，然於109年1月至7月底期間，向伊下訂之訂單金額僅剩325萬9,692元，是伊計受有訂單遭削減之損失達364萬5,175元【計算式： $6,904,867 - 3,259,692 = 3,645,175$ 】，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634條規定，對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然依聯邦快遞標準運送條款-申報價值及責任限度A.款規定「若在任何理由下聯邦快遞的責任不受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之管轄者，除寄件人在空運提單上對託運物品申報較高之價值，並依本C項規定給付適當費用外，本公司對託運物品遺失、毀損、延誤或任何其他索賠之責任，以每票貨件100美元或每公斤20美元（每磅9.07美元）為限，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則伊先以貨物每公斤受有10元美元之遲延損害為計，本件託運貨物總重為4,464公斤，是伊共計受有44,640美元之遲延損害，以108年7月2日即貨物送達日之臺灣銀行美元即期賣出匯率31.095計算，即受有1,388,080元之遲延損害。伊爰以此對被上訴人138萬8,080元債權，主張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運費債權為抵銷，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可請求之運費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02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  
03 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8年6月間委託其運送貨物1批至位  
05 在美國田納西州波特蘭之Dorman公司，伊已將貨物送達Dorm  
06 an公司，上訴人依運送契約應給付運費60萬5,024元，然迄  
07 未給付，業提出運送包裹清單、委託運送單據、空運單、報  
08 關文件、對帳通知、請款單、電子發票、郵局存證信函及回  
09 執等件為證（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213號卷第5至15頁背  
10 面），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頁），堪信為  
11 實。是被上訴人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運費  
12 60萬5,024元，應屬有據。

13 五、茲上訴人提出抵銷抗辯，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院判斷如  
14 下：

15 (一)、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6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清償地不同之債  
17 務，亦得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  
18 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  
19 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條第1項、第336條固分  
20 有明文。然上訴人為抵銷抗辯，應以對被上訴人有合於抵銷  
21 適狀之主動債權存在為要件，如無債權，即無從主張抵銷。

22 (二)、又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23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運送人對  
24 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民法第227條第1  
25 項、第634條前段固規定甚明。然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  
26 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為成立要件。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實際上受  
28 有損害為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復按  
29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3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其對被上訴人  
31 有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634條規定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

01 償請求權，自應就其因被上訴人債務不履行之行為而受有損  
02 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如不能舉證，即無該損害賠償請求  
03 權存在。

04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運送其所託運給美國客戶Dorman公司之  
05 貨物發生遲延，導致Dorman公司降低其商譽評等並削減訂  
06 單，而受有109年1月至7月期間訂單總金額減少364萬5,175  
07 元之損害，固提出網頁資料、109年1月至7月份客戶交易明  
08 細表、108年度全年客戶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4  
09 1、45至56頁），然細繹該網頁資料之內容，僅ISO9001：20  
10 08條文7.4.1之解讀，歸納列出國際標準ISO供應商考核有品  
11 質、延遲交期、價錢、服務、商業道德等要素之結論，並無  
12 Dorman公司因上訴人延遲本件貨物交期而降低上訴人商譽評  
13 等之相關資訊，況上訴人自承Dorman公司經理於本件貨物運  
14 送事後，寄送內容為：「如果您的經濟快遞服務無法達成承  
15 諾，那麼您就不應該跟我們簽約承接這筆貨物，當時如果說  
16 不行，我們可以改走別家空運就好。直到現在您仍然抱怨怪  
17 我們不應該使用您的經濟型服務，請放心，我們會通知所有  
18 供應商不再使用FedEx。」之電子郵件指責被上訴人（見本  
19 院卷第297、298頁），有該電子郵件（見本院卷第343頁）  
20 可按，亦難認Dorman公司有將本件貨物運送歸責於上訴人延  
21 遲交期情事。又觀前開2份客戶交易明細，僅能明瞭上訴人1  
22 09年1月至7月訂單總金額比108年全年度之7個月平均訂單總  
23 金額低，然訂單總額多寡事涉客戶需求、同業競爭等多種因  
24 素，非僅遭客戶降低商譽評等而削減乙種，是尚難以上訴人  
25 所提上開證據，推認有Dorman公司認定上訴人有本件貨物延  
26 遲交期情事，並降低上訴人之商譽評等，進而削減109年1月  
27 至7月訂單之事實，上訴人執此主張因被上訴人運送貨物遲  
28 延，致受有109年1月至7月期間訂單總金額減少364萬5,175  
29 元之損害云云，自非可採。

30 (四)、依據前開說明，上訴人既不能舉證證明其因被上訴人運送貨  
31 物遲延而受有損害，自難認其對被上訴人有依民法第227條

第1項、第634條規定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自亦無從以該債權主張抵銷。是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運送遲延之債務不履行，而受有364萬5,175元之損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634條及聯邦快遞標準運送條款-申報價值及責任限度A.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44,640美元，經以匯率換算為1,388,080元，並據以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運費債權60萬5,024元為抵銷，尚非可採，被上訴人之運費債權不因上訴人主張抵銷而消滅，自仍得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

(五)、上訴人雖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裁定命被上訴人提出兩造於108年6月22日所為2通關於本件運送之對話錄音，如被上訴人不提出，並依同法第345條規定，認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承諾於同年6月27日送達之事實為真，並據以證明被上訴人確有運送遲延之債務不履行云云，然縱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運送遲延之事實為真，因上訴人不能證明有所主張之損害存在，業如前述，該被上訴人運送遲延之事實存否，即不影響於本件之判斷，是上訴人前開所請，為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5,0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法官 劉逸成

法 官 劉瓊雯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05